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政办发〔2025〕35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再次修订《浮山县教师和高层次人才 队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营造尊师重教、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浮山县教师和高层次人才队伍购买新建住房的优惠措施》（浮政办发〔2025〕20号）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招录或引进的有正式劳动关系获得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来浮山投资的企业创新创业类人才”。

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浮山县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队伍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优惠政策（修订版）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浮山县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队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优惠政策 (二次修订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营造尊师重教、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队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优惠措施如下：

一、购房优惠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域内房地产开发公司自愿提供一定优惠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小产权房、独院式住宅等，以户为单位限购 1 套）

二、购房补贴企业

经排查摸底，全县自愿提供一定优惠且取得预售许可及现售备案楼盘的商品住房开发企业有 4 家（详见表 2）。

三、购房补贴对象

（一）教师

全县在职在岗教师（含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全县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高层次人才

招录或引进的有正式劳动关系获得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来浮山投资的企业创新创业类人才。

四、购房补贴标准

（一）教师

在职期间连续两年获得过县级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给予市场价 8.8 折优惠；其他教师给予市场价 9 折优惠。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市场价 8.8 折优惠；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市场价 9 折优惠。

（三）高层次人才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给予市场价 8.8 折优惠；大学本科学历（有学士学位）人才给予市场价 9 折优惠。

五、财政补贴审批拨付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填写《浮山县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详见表 1），教师向县教体局提交，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向卫健局提交，高层次人才向县城建和交通局提交。

（二）报批

县城建和交通局负责确认网签时间，对房地产企业购房汇

总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每月汇总上交县财政局审核。

（三）拨付

县财政局审核后将购房补贴拨付到县城建和交通局账户，县城建和交通局按程序拨付到享受对象账户。

六、其他事项

（一）购房时间以在房地产信息系统办理商品房网签的时间认定。

（二）本措施实施前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的不享受补贴政策。

（三）已申领购房补贴的购房者，若解除买卖合同的，应全额退还已领取的购房补贴。

（四）严禁申请人虚报、冒领、套取购房补贴，若发现虚报、冒领、套取购房补贴等情况，将依法追究申请人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若协助申请人虚报、冒领、套取购房补贴，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停止商品房合同网签及备案三个月，将不良记录记入企业档案，并依法追究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

（五）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购房财政补贴申请时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表：1. 浮山县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表 1

浮山县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信息栏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购买商品基本信息栏			
商品房开发公司名称		房地产项目名称	
购买商品坐落		商品房总价（元）	
商品房成交备案总价（元）		商品房总面积（m ² ）	
商品房合同网签日期		商品房合同编号	
补贴信息栏			
补贴金额	¥： _____元（大写： _____）		
开户姓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人审核确认栏

本人_____,系☐获得过县级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优秀教师/☐其他教师/☐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_____学历,以上申请系本人申请,请予以核实批准。

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审核确认栏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

以上申请系申请人真实购房,商品房总价为市场价格,成交备案总价为折扣后价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城建和交通局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购房产于 年 月 日办理商品房网签,合同已备案,且为本人购买。

经办人:

复审:

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学历证明、教师资格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县级人民政府及以上优秀教师表彰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报告;
- 2、申请人审核确认栏,本人要将身份类别标注清楚,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写清楚情况是否属实;
- 3、城建和交通局审核意见经办人为房产服务站负责人,复审为分管领导,审批为主要负责人。

表 2

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企业	项目地址	在售已办理 预售许可栋 号	备注
1	阳光华府 1 期、2 期	山西鹏达房地 产有限公司	浮山县栖凤 社区	1#、2#、3#、 4#、5#、6#、 7#、8#、9#	
2	文坛小区	临汾利丰源房地 产有限公司	浮山县人民 医院北侧	1#、4#	
3	太岳华府 二期	山西罗邦房地 产有限公司	浮山县天坛 东路	2#、3#	
4	弘文家园	山西康泰房地 产开发公司	浮山县天坛 西路南侧	1#、2#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

校对：刘卫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共印 20 份